

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东大校办字〔2020〕21号

关于清理三年以上“暂行”或“试行” 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校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加强规章制度的定期清理，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同时按照教育部审计组对我校规章制度建设情况审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现对校内现行的，发布三年以上的“暂行”或“试行”规章制度进行清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清理工作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保障。规章制度

体系建设是依法治校的核心内容和重要抓手，是推进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求。《意见》指出，要提高制度供给水平和制度建设质量，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要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机制，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进行及时修订和清理。我校《规章制度管理办法》（东大党字〔2017〕91号）第十九条第五款规定，“对于执行满三年的标注‘暂行’‘试行’的规章制度，起草部门应及时修订公布施行正式文本，或予以废止”。因此，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本次清理工作，落实一把手责任，对超过三年的“暂行”或“试行”规章制度认真进行研判，及时做好废止或修订工作。

二、清理工作安排

（一）清理范围。2017年12月31日之前发布的，所有题目中标注“暂行”或“试行”的现行规章制度。政策法规办提供需要清理的规章制度清单（附件1）。

（二）制度研判。各部门对清单内规章制度逐一梳理，结合目前工作实际情况，对规章制度条款认真进行分析研判，主要观测点包括：上位法是否有变化；条款内引用的法律法规是否有变化；与校内其他部门交叉的业务，其工作规则或程序是否有变化；本部门工作的实际情况是否有变化；“暂行”或“试行”期间是否发现有某些条款不适用或无法操作执行。

（三）处理方式。一是认定某制度完全不适合目前工作实际或管理约束对象已完全消失的，予以废止；二是拟对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三是经过“暂行”或“试行”，该制度完全适用

于目前工作，直接转为正式制度文本。

(四) 学校汇总并发布清理结果。对于部门上报“予以废止”的制度，经当初审议通过该制度的学校会议审议决定后，学校统一发布废止制度清单；对于上报修订的，学校发布拟修订清单；直接转为正式制度的，学校统一公布系列转正制度清单，文号不变。

三、有关要求

本次制度清理工作请务必紧密结合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任务，认真对制度内容进行梳理。请各部门填写《超期规章制度处理结果清单》(附件2)，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后，于12月30日前报送至政策法规办公室(主楼1410)，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csy@mail.neu.edu.cn。

拟修订的规章制度，要求最晚在2021年底前完成修订工作，请上报时备注拟完成时间。

联系人：陈思远；联系电话：83681100。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三年以上“暂行”或“试行”规章制度清单
2. 超期规章制度处理结果清单

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